

项目 1

玉溪市退役军人局县级军休人员春节送温暖 活动经费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县级军休人员春节送温暖活动经费预算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省委的要求,为认真做好我市春节走访慰问活动,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对老干部、驻玉军(警)部队、烈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和伤残军人、重点优抚对象、劳模、道德模范、见义勇为者、司法干警,城乡贫困群众、特困职工、低保对象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退休人员、优抚对象、去产能安置和下岗失业职工、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零就业家庭、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农民工,归侨侨眷,黄埔同学及遗孀、定居台胞、台商、宗教团体人士、百岁老人、空巢和失能老人、环卫工人、春节期间坚守岗位的干部职工等赠送慰问品、慰问金,送去市委、市政府的关心和节日慰问。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计划于 2024 年春节前夕开展县级军休人员春节慰问活动,该项目总金额 66500 元,全部为财政资金

拨付。本项目是为深入地做好拥军优属工作，体现党和国家对优抚对象的关怀，每年春节期间，市县区领导带头对驻军部队、军队离退休干部、烈军属、残疾军人及复员退伍军人开展“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已成为地方拥军优属的一项光荣传统，也是春节期间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之一，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具有立项实施的必要性。

五、项目实施内容

深入地做好拥军优属工作，体现党和国家对优抚对象的关怀，每年春节期间，市领导带头对驻军部队、军队离退休干部、烈军属、残疾军人及复员退伍军人开展“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已成为地方拥军优属的一项光荣传统，也是春节期间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之一。

六、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总金额 66500 元，全部为市财政资金拨付。按照春节慰问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和遗属，每人 500 元标准计算，各县区分配资金如下：

红塔区 48 人，合计：24000 元；

江川区 13 人，合计：6500 元；

澄江市 22 人，合计：11000 元；

通海县 19 人，合计：9500 元；

华宁县 6 人，合计：3000 元；

易门县 7 人，合计：3500 元；

峨山县 9 人，合计：4500 元；

新平县 3 人，合计：1500 元；

元江县 6 人，合计：3000 元；

共计：133 人，66500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玉室字〔2019〕42号）文件规定，成立领导小组，市退役军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施令凯任组长，安置就业科科长张钰任副组长，安置就业科工作人员史维任组员，安置就业科具体负责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县级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无军籍职工和遗属春节“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

八、项目实施成效

1.严格按照《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玉溪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玉退役军发〔2019〕30号）文件执行。

2.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是构成项目总体目标不可分割的部份。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得以顺利实现。

通过开展对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无军籍职工和遗属春节“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体现党和国家对军休人员的关怀，将军休人员“政治待遇”“生活待遇”落到实处。

项目 2

玉溪市退役军人局县区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县区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预算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云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促进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 2003 年 8 月 6 日公布)《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标准的通知》(玉政复〔2014〕66 号)规定,通过发放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和宣传相关政策,鼓励、扶持和引导退役士兵自谋职业。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展 2024 年县区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预算项目,该项目总金额 100000 元,全部为市本级财政资金拨付。本项目是为鼓励、扶持和引导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而制定的一项政策补贴类项目。为巩固国防、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经济

打下基础，具有立项实施的必要性。

五、项目实施内容

对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切实把党和国家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标准的通知》（玉政复〔2014〕66号）规定：（一）以安置地上年度在职职工年人均工资的2倍为基数；（二）国家规定服现役二年期限届满后，每增加一年按照当地上年度在职职工年人均工资的40%增发”的规定计发。结合2022年、2023年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人数及下拨经费数进行测算，下拨县区该项目总金额100000元，全部为财政资金拨付。

六、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总金额100000元，全部为市财政资金拨付。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标准的通知》（玉政复〔2014〕66号）标准进行测算：红塔区20000元，江川区10000元，澄江市10000元，通海县10000元，华宁县10000元，易门县10000元，峨山县10000元，新平县10000元，元江县10000元。由于省安置计划是在退役士兵安置当年下达，且退役士兵在安置期间可以根据自己意愿选择自谋职业，故无法在上年度对接收自谋职业退役士兵数量做到精准预测。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发放。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玉室字〔2019〕42号）文件规定，成立领导小组，市退役军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施令凯任组长，安置就业科科长张钰任副组长，安置就业科工作人员史维任组员，安置就业科具体负责组织协调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经费项目实施。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严格落实上级相关文件精神，通过发放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扶持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就业，使其积极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项目 3

玉溪市退役军人局市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经费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市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经费预算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国转联〔2008〕5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2部门发《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12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18条措施的意见》（云退役发〔2019〕81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2024〕-58号）精神而立项。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计划于2024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开展市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经费预算项目，该项目总

金额 100000 元，全部为财政资金拨付。本项目是为有效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而制定的一项社会保障项目。为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经济建设打下基础，具有立项实施的必要性。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4 年举办 2 场退役军人招聘会，搭建就业创业平台，提供就业岗位，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充分就业、有效创业。

1.明确责任落实机制。明确任务、明确要求、明确时限，确保各项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定期督查，及时掌握进度、协调工作。

2.绩效考核。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同时结合就业创业工作的现状和发展需求，项目围绕需要解决的问题设置绩效指标，区分为数量指标、时间指标、质量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3.全面依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号）等内部控制制度，单位财务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全部经费按照相关规定开支。

六、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总金额 100000 元，全部为市财政资金拨付。

根据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 12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 18 条措施的意见》（云退役发〔2019〕81 号）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 2 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为其就业搭建平台”。根据项目开展情况，

本项目计划 2024 年 2 月、9 月各开展一次招聘活动，每场预计 5 万元，初步测算，共需 1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玉室字〔2019〕42 号）文件规定，成立领导小组，市退役军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施令凯任组长，安置就业科科长张钰任副组长，安置就业科工作人员史维任组员，安置就业科具体负责组织市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经费预算项目。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鼓励和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充分发挥退役军人的人力资源优势，为其施展才能提供机遇和舞台，有利于退役军人保持思想稳定，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形成良好的社会就业导向。

项目 4

玉溪市退役军人局县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县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预算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落实《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云南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1〕19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国家鼓励就业创业和扶持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优惠政策，积极引导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积极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计划于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开展2024年县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预算项目，该项目总金额450000元，全部为财政资金拨付。本项目是为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加

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而制定的一项社会保障项目。为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经济建设打下基础，具有立项实施的必要性。

五、项目实施内容

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是新形势下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利国利军利民的大事，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1.明确责任落实机制。明确任务、明确要求、明确时限，确保各项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定期督查，及时掌握进度、协调工作。

2.绩效考核。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同时结合就业创业工作的现状和发展需求，项目围绕需要解决的问题设置绩效指标，区分为数量指标、时间指标、质量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3.全面依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号）等内部控制制度，单位财务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全部经费按照相关规定开支。

六、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总金额 450000 元，全部为市财政资金拨付。

按照《云南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1〕198号）相关规定：对参加教育培训的退役士

兵，按照 2 年每人 6000 元标准安排教育培训补助经费。教育培训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 1/3，市县两级共同承担 2/3。预计 2024 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士兵 225 人进行测算：225 人×2000 元/人=450000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玉室字〔2019〕42 号）文件规定，成立领导小组，市退役军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施令凯任组长，安置就业科科长张钰任副组长，安置就业科工作人员史维任组员，安置就业科具体负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通过培训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严格落实上级相关文件精神，通过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积极引导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积极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项目 5

玉溪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4 年部门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市军休所春节慰问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省委的要求,为认真做好我市春节走访慰问活动,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对老干部、驻玉军(警)部队、烈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和伤残军人、重点优抚对象、劳模、道德模范、见义勇为者、司法干警,城乡贫困群众、特困职工、低保对象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退休人员、优抚对象、去产能安置和下岗失业职工、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零就业家庭、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农民工,归侨侨眷,黄埔同学及遗孀、定居台胞、台商、宗教团体人士、百岁老人、空巢和失能老人、环卫工人、春节期间坚守岗位的干部职工等赠送慰问品、慰问金,送去市委、市政府对关心和节日慰问。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计划于 2024 年春节前夕开展市级春节慰问项目,该项目总金额 34000.00 元,全部为财政资

金拨付。本项目是为深入地做好拥军优属工作，体现党和国家对优抚对象的关怀，每年春节期间，市县区领导带头对驻军部队、军队离退休干部、烈军属、残疾军人及复员退伍军人开展“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已成为地方拥军优属的一项光荣传统，也是春节期间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之一，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具有立项实施的必要性。

五、项目实施内容

深入地做好拥军优属工作，体现党和国家对优抚对象的关怀，每年春节期间，市领导带头对驻军部队、军队离退休干部、烈军属、残疾军人及复员退伍军人开展“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已成为地方拥军优属的一项光荣传统，也是春节期间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之一。

六、资金安排情况

按照每人 500 元计算：

玉溪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68 人，合计：34000.00 元。

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拨付。

七、项目实施计划

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由市退役军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施令凯任组长，安置就业科科长张钰、安置就业科工作人员王治国、市军休所所长李春任组员，市军休所办公室具体负责开展市级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属春节“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慰问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开展 2024 年度军休人员春节送温暖慰问活动，并向市级军休人员发放人均慰问金 500 元，可以继续传递各级党委、政府对军休人员的持续关怀与关爱，让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属、退休士官的“两个待遇”得到持续有效落实。该项目是做好拥军优属工作，落实中央、省委要求，体现党和国家对优抚对象的关怀的重要举措。该举措可以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对维护社会稳定，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能够进一步提升军休干部及遗属的获得感幸福感。

项目 6

玉溪市退役军人局 2024 年“八一”建军节慰问 部队（市本级）专项经费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八一”建军节慰问部队（市本级）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省委的要求，为认真做好我市八一走访慰问活动，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对驻玉部队、共建单位和老八路、战斗英雄等赠送慰问品、慰问金，送去市委、市政府对关心和节日慰问。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指示要求，扎实做好“八一”建军节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总政治部每年“八一”建军节前下发的有关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文件精神 and 《云南省双拥办关于“八一”建军节开展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的通知》精神，对驻玉部队和重点优抚对象进行慰问，赠送慰问品、慰问金，送去市委、市政府对子弟兵和重点优抚对象的关心和节日慰问。

五、项目实施内容

深入地做好拥军优属工作，体现地方党委政府对部队官兵的关心关爱。每年八一期间，由市委、市政府组织慰问驻玉部队、相关共建部队和军队干休所，老八路，战斗英雄和部队伤病员等。

六、资金安排情况

按照历年八一慰问的标准计算：用于慰问师以上部队 4 个（玉溪军分区、31637 部队、96722 部队、海军玉溪舰），每个 8 万元，计 32 万元；团级部队 3 个（武警玉溪支队、预备役三团、海军抚仙湖舰），每个 5 万元，计 15 万元；其它部队和市军休所 5 个（海军驻昆办事处、海军 750 场代表处、750 试验场、省军区昆明第一离职干部休养所玉溪干休点、市军休中心），每个 2 万元，计 10 万元；玉溪市联系的边防部队（31641 部队 11、12 分队）10 万元；慰问老八路和战斗英雄、八一勋章获得者（杜富国）4 人，每人 5000 元，共 2 万元，军事日活动及座谈会经费 2 万元。合计 71 万元。（情况说明：根据省拥办的要求，我市与 31641 部队 11、12 分队为双拥共建单位，服务部队备战打仗）。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 7 月 25 日—2024 年 8 月 1 日，根据《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玉室字〔2019〕42 号）文件规定，成立领导小组，市退役军人局党组书记、局

长向绪林任组长，副局长万里鹏任副组长，双拥工作科科长武正斌任组员，双拥工作科和市政府秘书三科具体负责组织协调落实慰问活动的具体事宜。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开展对驻玉部队官兵和老八路、战斗英雄的走访慰问活动，体现党和国家对部队官兵的关怀，加深军地友谊，巩固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

项目 7

玉溪市退役军人局 2024 年春节慰问部队专项 资金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春节慰问部队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指示要求，扎实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动，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总政治部、省厅每年春节前下发的有关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要求，对驻玉部队和老八路、战斗英雄进行慰问，赠送慰问品、慰问金，送去市委、市政府对子弟兵和重点优抚对象的关心和节日慰问。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中央、省委的要求，为认真做好我市春节期间走访慰问活动，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对驻玉部队、共建单位和老八路、战斗英雄等赠送慰问品、慰问金，送去市委、市政府对部队官兵的关心和节日慰问。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计划于 2024 年春节前夕开展全市的慰问项目，该项目总金额 101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拨付。本项目是为深入扎实地做好拥军优属工作，体现

党和国家对部队官兵的关怀和问候，增进军民情谊，巩固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每年春节前期，市县区领导带头对驻军部队、重点优抚对象等开展双拥走访慰问活动，已成为地方拥军优属的一项光荣传统，也是八一期间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之一，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具有立项实施的必要性。

五、项目实施内容

深入扎实地做好拥军优属工作，体现地方党委政府对部队官兵的关心关爱。每年春节前夕，由市委、市政府组织慰问驻玉部队、相关共建部队和军队干休所，老八路，战斗英雄和部队伤病员等；同时，由市委、市政府组织召开春节双拥座谈会，双拥成员单位领导参加。

六、资金安排情况

按照历年春节慰问的标准计算：

驻玉溪部队：用于慰问师以上部队 4 个（玉溪军分区、31637 部队、96722 部队、海军玉溪舰），每个 10 万元，计 40 万元；团级部队 3 个（武警玉溪支队、预备役三团、海军抚仙湖舰），每个 6 万元，计 18 万元；其它部队和市军休所 5 个（海军驻昆办事处、海军 750 场代表处、750 试验场、省军区昆明第一离职干部休养所玉溪干休点、市军休中心），每个 3 万元，计 15 万元；玉溪市联系的边防部队（31641 部队 11、12 分队各 7.5 万元）15 万元；慰问老八路和战斗英雄、八一勋章获得者（杜富国）4 人，每人 5000.00 元，共 2 万；召开我市春节双拥座谈会 1 场，参加

人数约 100 人左右，经费 1 万元；伤病员慰问金 10 万元。合计 101 万元。（县区慰问经费由县区承担）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春节前，根据《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玉室字〔2019〕42 号）文件规定，成立领导小组，市退役军人局党组书记、局长向绪林任组长，副局长万里鹏任副组长，双拥工作科科长武正斌任组员，双拥工作科和市政府秘书三科具体负责组织协调落实春节双拥慰问活动的具体事宜。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开展对驻玉部队官兵和老八路、战斗英雄的走访慰问活动，体现党和国家对部队官兵的关怀，加深军地友谊，巩固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

项目 8

玉溪市退役军人局 2024 年双拥工作经费专项 资金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双拥工作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云南省拥军优属规定》《玉溪市玉溪市拥军优属若干规定》，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指示要求，扎实开展双拥工作，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促进军政军民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中央、省委的要求，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重要论述内容，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对双拥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做好全国双拥模范城中期评估工作，积极推进第六次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工作。该项目总金额 80.2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拨付。

五、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将紧紧围绕迎接全国双拥模范城中期评估工作，创建新一轮全国（注：2024年考核验收）双拥模范城（县），通过制作双拥宣传牌等、双拥短视频、与媒体合作等多种措施，夯实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基础，巩固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冠”成果。

六、资金安排情况

1.迎接全国双拥模范城考核宣传经费 48 万元。

（1）继续租用广告公司 1 块大型广告牌宣传，每年租金 6 万元（附协议）；

（2）租用广告公司中心城区 100 块灯杆广告牌宣传双拥工作，租金 8.5 万元（附协议）；

（3）与本地网站合作，开设双拥工作专栏（含手机 APP）和微信公众号，经费预算 8 万元（通过招标程序进行）；

（4）与《中国双拥》杂志社合作，大力宣传玉溪市双拥工作，经费为 5 万元（附协议）；与《玉溪日报》合作宣传双拥工作，经费为 3 万元（附协议）；

（5）制作一个双拥汇报片和双拥工作短视频，经费 10 万元。

（6）拥军号公交车广告宣传费 7.5 万元

2.编制双拥创建工作资料费：5 万元。

编制双拥工作检查台账资料 6 册。（附：合同）

3.会议经费：2 万元。

召开双拥工作相关会议，双拥成员单位及县区人员约 140 人参加，经费 1.5 万元；每年召开一次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经费 0.5 万元。

4.《中国双拥》杂志征订费 1.5 万元。

每年为双拥成员单位征订《中国双拥》杂志 80 份，每份订价 180 元/年，合计费用 1.5 万元（附订单）。

5.认真做好玉溪市与边防部队结对共建试点工作 12 万元。

根据省双拥办的要求我市结对共建 31641 部队 12、11 分队，要求采取交钥匙的方式解决该部队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服务部队备战打仗。

6.对“云南省爱国拥军模范城” 5 人、“云南省最美拥军人物” 1 人、“云南省最美军嫂” 1 人（标准 1000 元），计 0.7 万元；“玉溪市最美拥军人物” 10 人、“玉溪市最美军嫂” 10 人（500 元）进行慰问，计 1 万元。

7.“玉溪舰”下水仪式 10 万元。

以上四项预计经费共 80.2 万元。（备注：根据省双拥办的要求，挂钩边海防部队从试点转入常态化，我市明确挂钩 2 个连队，增加 6 万元，根据全国双拥办、军委政治部的要求春节需要对“云南省爱国拥军模范城” 5 人、“云南省最美拥军人物” 1 人、“云南省最美军嫂” 1 人（标准 1000 元），计 0.7 万元；“玉溪市最美拥军人物” 10 人、“玉溪市最美军嫂” 10 人（500 元）进行慰问，增加 1.7 万元，根据市委主要领导的指使精神，需要开设拥军号

公交车，拥军号公交车广告宣传费 7.5 万元；根据海军参谋部通知海军拟以玉溪命名一艘护卫舰，2024 拟进行“玉溪舰”下水仪式，增加 1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根据《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玉室字〔2019〕42 号）文件规定，成立领导小组，市退役军人局党组书记、局长向绪林任组长，副局长万里鹏任副组长，双拥工作科科长武正斌任组员，双拥工作科具体负责组织协调落实双拥宣传活动的具体事宜。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制作双拥宣传牌等、双拥短视频、与媒体合作等多种措施，夯实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基础，巩固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冠”成果，确保全国双拥模范城中期评估工作顺利通过。

项目 9

玉溪市退役军人局 2024 年“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全市重点优抚对象经费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重点优抚对象“八一”节慰问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省委的要求，每年春节、八一要做好重点优抚对象的慰问工作，使他们感受到党委、政府的温暖。文件依据主要为《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优抚对象解困帮扶的意见》（云民优〔2015〕5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重点优抚对象解困帮扶的通知》（玉政办发〔2014〕24号）、《玉溪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意见》（玉拥〔2019〕2号）、《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工作的通知》（玉退役军发电〔2021〕4号）、《关于印发 2021 年“八一”建军节活动方案的通知》（玉拥〔2021〕1号）和省双拥办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每年度的慰问要求文件等。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项目基本情况

为认真做好我市八一走访慰问活动，历年来“八一”期间市委、市政府都研究决定对烈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和伤残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进行慰问，并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向全市各县区以明传电报的形传达慰问要求，送去市委、市政府对重点优抚对象的关心和节日慰问。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历年安排惯例，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计划于 2024 年八一前夕开展县区春节慰问项目，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0 日至 31 日期间进行走访慰问。

五、项目实施内容

慰问对象为全市重点优抚对象：残疾军人、“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人员”、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错杀平反人员子女）

按照省、市相关文件精神，2024 年八一节，全覆盖慰问重点优抚对象每人 200.00 元，市财政承担 60%每人承担 120.00 元，县区财政承担 40%每人承担 80.00 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玉溪市各类优抚对象人数 17139 人，对“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全市重点优抚对象经费进行测算：红塔区 $3248 \times 120 = 389760$ 元，江川区 $2507 \times 120 = 300840$ 元，澄江市 $1715 \times 120 = 205800$ 元，通海县 $2822 \times 120 = 338640$ 元，华宁县 $1564 \times 120 = 187680$ 元，易门县 $1164 \times 120 = 139680$ 元，峨山 $1206 \times 120 = 144720$ 元，新平县 $1758 \times 120 = 210960$ 元，元江 $1155 \times 120 = 138600$ 元。合计 2056680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八·一”慰问活动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各县（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党委、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组织实施；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走访慰问工作。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规定，优抚褒扬科和双拥工作科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做好拥军优抚工作，做好玉溪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对优抚对象的八一慰问工作在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领导下，由分管副局长负责，优抚褒扬科具体负责承担落实，成员主要为局党组书记局长、分管副局长、优抚褒扬科科长、优抚褒扬科全体人员、各县区分管副局长、优抚股长、负责优抚工作的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对八一慰问工作负总责；分管副局长率领优抚褒扬科及各县区执行慰问具体项目的编制和政策的落实；各县区分管副局长负责慰问活动的具体组织工作；县区优抚股长和各级服务中心相应工作人员负责慰问对象的信息核对、慰问路线的设定、慰问金的发放等工作。

由市委市政府牵头，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配合下采取召开优抚对象座谈会、入户走访、赠送慰问信、解决实际困难等方式开展慰问活动。

要求各级部门要重视走访慰问工作。开展走访慰问优抚对象，是提升优抚对象社会荣誉感和自豪感的有效措施，对于弘扬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区）要从讲政治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将走访慰问活动作为“八一”节的一项重点工作，做到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安排好慰问资金，把走访慰问活动落到实处。

要求各级部门要认真开展慰问活动。各县区要结合“八·一”走访慰问活动，进一步掌握优抚对象实情，深入细致做好军队退役人员的思想工作，宣传优待抚恤政策。切实帮助解决他们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想方设法为优抚对象排忧解难，增强优抚对象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决心。

八、项目实施成效

本项目是党和政府关心帮助优抚对象的善意之举，是国防强边、支持国防建设的有力措施，可以让优抚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心，也是凝聚共识，增强信心，实现伟大中国梦的必要活动，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帮助优抚对象解决一些临时性的生活困难，在节日里感受到党和国家给他们带来的温暖，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营造拥军支前的可喜氛围，让现役军人无后顾之忧，安心国防、备战打仗，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能够在军队的保障下顺利发展。

项目 10

玉溪市退役军人局 2024 年“三属”定期补助经费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补助县区三属定期抚恤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上三项，统称“三属”），发给定期抚恤金：1.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2.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3.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三属”的补助费用由中央、省、市、县三级共同承担，中央和省的标准由每年的提标文件来规定，市级的标准除中央和省的政策外，还有我们市级的政策规定。

市级承担的标准由两个文件决定，一是“云财社【1997】92 号”，每人每月提 30.00 元，省市县各承担 10.00 元，一年 120.00 元；二是“玉民优字【1998】3 号，玉财事字【1998】7 号”，市级每人每月 3.00 元，一年 36.00 元；以上两项合计，每一名“三属”人员，市级财政需承担的费用为 156.00 元/年。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从2022年1月1日起,对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三属”优抚对象实施精准帮扶补助,市级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补助156.00元,逐月发放。

做好“三属”补助发放工作,是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工作的重要举措,是做好新时代优待抚恤工作健全服务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具有重要意义。

五、项目实施内容

经过确认的三属,可以领取定期补贴,确认的措施如下

1.适用对象:①父母(抚养人)、配偶(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②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③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2.申报材料:(1)《烈士证明书》《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军人病故证明书》复印件(2)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3)申请人与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关系证明。

3.申报程序:(1)个人申报。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军人病故证明书,本人与烈士、

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相关申请表、审核表。

(2) 初审把关。由村(居)委会初审申报材料、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等材料上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3) 会审认定。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4) 建立档案。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要建立个人档案和健全数据资料，及时录入电脑系统，并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和动态管理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总金额 31668.00 元，全部为市财政资金拨付。各县区分配资金如下：

红塔 5148.00 元

江川 2496.00 元

澄江 3276.00 元

通海 4992.00 元

华宁 2340.00 元

易门 3120.00 元

峨山 2340.00 元

新平 1560.00 元

元江 3120.00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由于该项目是专门为“三属”抚恤补助资金设立的，用款为每月按标准发放，发放计划如下：

县区	支出总额	1月支出	2月支出	3月支出	4月支出	5月支出	6月支出	7月支出	8月支出	9月支出	10月支出	11月支出	12月支出
红塔	5148	429	429	429	429	429	429	429	429	429	429	429	429
江川	2496	208	208	208	208	208	208	208	208	208	208	208	208
澄江	3276	273	273	273	273	273	273	273	273	273	273	273	273
通海	4992	416	416	416	416	416	416	416	416	416	416	416	416
华宁	2340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易门	312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峨山	2340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新平	156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元江	312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八、项目实施成效

本项目是国家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为更好体现国家和社会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关心而制定的一项政策补贴类项目。项目的实施，将起到稳定军心了、巩固国防、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经济的效果。

做好“三属”抚恤补助发放工作，是落实好《军人抚恤条例》

《烈士褒扬条例》的重要举措，是做好新时代优待抚恤工作健全服务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制度规范和政策落实，建立公平规范、动态完善、参照指标明确、科学合理的量化标准体系，进一步提升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

项目 11

玉溪市退役军人局 2024 年农村和城镇无工作 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经费预算重 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农村和城镇无工作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2015 年，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出了《关于做好城镇部分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云民优〔2015〕3 号），这是我省优抚对象在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政策的基础上解决生活困难的具体措施，但还存在城乡差别和生活困难难以界定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决策部署，以及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全体会议精神，及时调整基于城乡差别的现行政策规定，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民政厅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部分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云退役发〔2021〕76 号），将发放补助范围确定为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且属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和认定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特困人员，推进优抚保障政策“城乡一体”，实现精准帮扶。发放时间从 2022 年

1月1日起，补助标准每人每月400.00元，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由省级承担20%，州（市）、县（市、区）承担80%，其中市县的承担比例按玉溪市财政事权划分的原则承担，发放方式为社会化方式，从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通过的次月起逐月发放。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从2022年1月1日起，对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且属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和认定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特困人员，推进优抚保障政策“城乡一体”，实现精准帮扶补助，标准每人每月400.00元，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由省级承担20%，州（市）、县（市、区）承担80%，其中市县的承担比例按玉溪市财政事权划分的原则承担，发放方式为社会化方式，从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通过的次月起逐月发放。

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城镇部分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云民优〔2015〕3号）同时废止。在该文件废止前已领取生活困难补助待遇的城镇部分优抚对象，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已核准领取的仍继续领取；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领取至法定退休年龄后按本通知执行。

五、项目实施内容

1.个人申请。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向其户籍所在村（居）

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部分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审批表》，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及近期 1 寸免冠白底照片 3 张或电子照片，以及民政部门审批的城乡最低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2.申请受理。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核，并与民政部门进行数据比对，材料齐备的，且在认定范围内的予以受理，并于 7 个工作日内报乡镇（街道）审核；材料不齐备的或不在认定范围内的，应当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应补齐提交的材料清单。

3.公示审批。乡镇（街道）审核完毕后应在申请人所在乡镇（街道）、村（居），采取适当方式，对拟批准对象进行为期 7 个工作日的公示。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自收到乡镇（街道）、村（居）初核、审核意见、相关材料及公示意见的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按规定发放。

4.生活困难补助的停止或取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乡镇（街道）核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后，从次月起中止或取消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

- （1）死亡的；
- （2）户籍迁出我省的；
- （3）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动态调整退出或终止救助的；

峨山	32256	2688	2688	2688	2688	2688	2688	2688	2688	2688	2688	2688	2688
新平	182784	15232	15232	15232	15232	15232	15232	15232	15232	15232	15232	15232	15232
元江	78336	6528	6528	6528	6528	6528	6528	6528	6528	6528	6528	6528	6528

八、项目实施成效

做好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是进一步落实解困帮扶工作的重要举措，是做好新时代优待抚恤工作健全服务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制度规范和政策落实，积极推进优抚保障城乡统筹平衡，合理确定帮扶解困对象范围，逐步消除制度城乡差异，建立公平规范、动态完善、参照指标明确、科学合理的量化标准体系，进一步提升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

项目 12

玉溪市退役军人局 2024 年县级春节送温暖活动经费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县级 2024 年春节送温暖活动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省委的要求，每年春节、八一要做好重点优抚对象的慰问工作，使他们感受到党委、政府的温暖。文件依据主要为《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优抚对象解困帮扶的意见》（云民优[2015]5 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重点优抚对象解困帮扶的通知》（玉政办发[2014]24 号）、《玉溪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意见》（玉拥[2019]2 号）、省双拥办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每年度的慰问要求文件等。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认真做好我市春节走访慰问活动，历年来春节期间市委、市政府都研究决定，对老干部、驻玉军（警）部队、烈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和伤残军人、重点优抚对象、劳模、道德模范、见义勇为者、司法干警，城乡贫困群众、特困职工、低保对象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退休人员、优抚对象、去产能安置和下岗失业职工、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零就业家庭、农村留守和困境

儿童、农民工，归侨侨眷，黄埔同学及遗孀、定居台胞、台商、宗教团体人士、百岁老人、空巢和失能老人、环卫工人、春节期间坚守岗位的干部职工等赠送慰问品、慰问金，送去市委、市政府对关心和节日慰问。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历年安排惯例，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计划于 2024 年春节前夕开展县区春节慰问项目，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9 日期间进行走访慰问。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省、市相关文件精神，2024 年春节，全覆盖慰问重点优抚对象每人 200.00 元，其中省财政每人承担 100.00 元，市财政每人承担 60.00 元，县区财政每人承担 40.00 元；慰问烈属、建档立卡户低保户、特困户中的退役军人每人 500.00 元；慰问在乡老复员军人代表和伤残军人代表每人 500.00 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总金额 1662340.00 元，全部为市财政资金拨付。各县区分配资金如下：

红塔	305880.00 元
江川	212420.00 元
澄江	170400.00 元
通海	235320.00 元
华宁	153340.00 元
易门	139340.00 元
峨山	122860.00 元

新平 204980.00 元

元江 117800.00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玉溪市各类优抚对象人数 17139 人，对 2024 年县级春节送温暖活动经费进行测算：红塔区 $(3248 \times 60) + (222 \times 500) = 305880.00$ 元，江川区 $(2507 \times 60) + (124 \times 500) = 212420.00$ 元，澄江市 $(1715 \times 60) + (135 \times 500) = 170400.00$ 元，通海县 $(2822 \times 60) + (132 \times 500) = 235320.00$ 元，华宁县 $(1561 \times 60) + (119 \times 500) = 153340.00$ 元，易门县 $(1164 \times 60) + (139 \times 500) = 139340.00$ 元，峨山县 $(1206 \times 60) + (101 \times 500) = 122860.00$ 元，新平县 $(1758 \times 60) + (199 \times 500) = 204980.00$ 元，元江县 $(1155 \times 60) + (97 \times 500) = 117800.00$ 元。合计 1662340.00 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落实上级文件精神，通过发放慰问金，体现党和政府关心帮助困难群众的善意之举，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帮扶褒扬，是凝聚共识、增强信心，实现伟大的中国梦的必要活动。

项目 13

玉溪市退役军人局 2024 年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补助经费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在乡老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优抚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1998〕119号）规定，为保障年老体弱、没有工作、生活困难的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从 1999 年 1 月起，在各地原定补的基础上，平均每人每年增加抚恤补助 15.00 元，增加部分由省、地、县三级财政各承担三分之一。根据《关于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和医疗待遇的通知》（云民优〔2002〕21 号）规定，从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在原补助标准基础上适当提高其余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标准，其中：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的每人每月提高 40.00 元，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的每人每月提高 30.00 元，建国后（1954 年 10 月 31 日前）参加革命的每人每月提高 20.00 元。上述提高老兵和其余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标准所需经费，除中央财政按每人每月给予 20.00 元补助外，其余经费由省、地、县三级负担，负担比例为省级财政负担 70%，地县各负担 15%。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项目基本情况

从2024年1月1日起，对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在乡老复员军人实施精准帮扶补助，市级补助标准为抗战时期，每人每月补助8.00元；解放战时期，每人每月补助6.50元；建国后，每人每月补助5.00元。逐月发放。

做好在乡老复员军人补助发放工作，是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保障法》工作的重要举措，是做好新时代优待抚恤工作健全服务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具有重要意义。

五、项目实施内容

经过确认的在乡老复员军人，可以领取定期补贴，确认的措施如下：

1.政策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民政部、财政部《印发〈关于改进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工作的规定〉的通知》（民发〔1979〕60号、（79）财事字355号）

2.适用对象：指在1954年10月31日（指1954年10月31日实行义务兵制度以前参加中国工农红军，东北抗日联军，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脱产游击队，八路军、新四军、解放军、中国人民志愿军等）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在优抚上是指无工作单位的1954年10月31日前参军的人员。可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享受在乡老复员军人待遇。

3.审核材料：（1）复员证或复员建设军人登记表复印件（2）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

六、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总金额 25650.00 元，全部为市财政资金拨付（市级按政策应该配套的部分）。各县区分配资金如下：

红塔区 3726.00 元
 江川区 4536.00 元
 澄江市 2916.00 元
 通海县 6150.00 元
 华宁县 1854.00 元
 易门县 1878.00 元
 峨山县 2112.00 元
 新平县 2022.00 元
 元江县 456.00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由于该项目是专门为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抚恤补助资金设立的，用款为每月按标准发放，用款计划如下：

县区	支出总额	1月支出	2月支出	3月支出	4月支出	5月支出	6月支出	7月支出	8月支出	9月支出	10月支出	11月支出	12月支出
红塔	3726	310.5	310.5	310.5	310.5	310.5	310.5	310.5	310.5	310.5	310.5	310.5	310.5
江川	4536	378	378	378	378	378	378	378	378	378	378	378	378
澄江	2916	243	243	243	243	243	243	243	243	243	243	243	243
通海	6150	512.5	512.5	512.5	512.5	512.5	512.5	512.5	512.5	512.5	512.5	512.5	512.5
华宁	1854	154.5	154.5	154.5	154.5	154.5	154.5	154.5	154.5	154.5	154.5	154.5	154.5
易门	1878	156.5	156.5	156.5	156.5	156.5	156.5	156.5	156.5	156.5	156.5	156.5	156.5
峨山	2112	176	2112	176	2112	176	2112	176	2112	176	2112	176	2112
新平	2022	168.5	168.5	168.5	168.5	168.5	168.5	168.5	168.5	168.5	168.5	168.5	168.5
元江	456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八、项目实施成效

本项目是国家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为更好体现国家和社会对在乡老复员军人的关心而制定的一项政策补贴类项目。

项目的实施，将起到稳定军心了、巩固国防、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经济的效果。

做好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抚恤补助发放工作，是落实好《军人抚恤条例》《兵役法》《退役军人保障法》的重要举措，是做好新时代优待抚恤工作健全服务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制度规范和政策落实，建立公平规范、动态完善、参照指标明确、科学合理的量化标准体系，进一步提升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

项目 14

玉溪市退役军人局 2024 年重点优抚对象丧葬 补助经费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补助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优抚对象有关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退役发【2021】89号)、《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对符合《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的优抚对象，参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92号)规定，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增发抚恤补助经费作为丧葬补助费。玉溪市经费由省级承担70%，市县(区)负担30%；市县(市、区)的经费承担按《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9】14号)执行。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从2024年1月1日起，对上一年度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死亡的重点优抚对象实施精准帮扶补助，补助按死亡对象的类别，按其领取的定期标准计算出一年的费用作为丧葬补助费进行补助。

做好死亡重点优抚对象补助发放工作，是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保障法》《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优抚对象有关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退役发【2021】89号）工作的重要举措，是做好新时代优待抚恤工作健全服务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具有重要意义。

五、项目实施内容

经过确认的死亡的重点优抚对象，可以领取定期补贴，分别按如下标准进行核查补助：

伤残人员，中央补助12个月（1年）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中央补助6个月，省补助6个月

在乡老复员军人，省补助12个月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省补助12个月

60周岁及以上农村籍退役人员，省补助12个月

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省补助 12 个月

部分 60 周岁以上烈士子女（含建国前被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省补助 12 个月

以上人员死亡的，玉溪市、县两级政府按比例承担 12 个月的丧葬费用。

六、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总金额 544375.3 元，全部为市财政资金拨付。各县区分配资金如下：

红塔 147091.64 元

江川 96683.01 元

澄江 67361.56 元

通海 23898.67 元

华宁 59066.53 元

易门 62642.19 元

峨山 0 元

新平 71257.03 元

元江 16374.67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由于该项目是专门为死亡的重点优抚对象设立的丧葬补助费用项目，用款为遇到死亡即补助，用款计划如下：

县区	支出总额	1月支出	2月支出	3月支出	4月支出	5月支出	6月支出	7月支出	8月支出	9月支出	10月支出	11月支出	12月支出
红塔	147091.64	12257.64	12257.64	12257.64	12257.64	12257.64	12257.64	12257.64	12257.64	12257.64	12257.64	12257.64	12257.64
江川	96683.01	8056.92	8056.92	8056.92	8056.92	8056.92	8056.92	8056.92	8056.92	8056.92	8056.92	8056.92	8056.92
澄江	67361.56	5613.46	5613.46	5613.46	5613.46	5613.46	5613.46	5613.46	5613.46	5613.46	5613.46	5613.46	5613.46
通海	23898.67	1991.56	1991.56	1991.56	1991.56	1991.56	1991.56	1991.56	1991.56	1991.56	1991.56	1991.56	1991.56
华宁	59066.53	4922.21	4922.21	4922.21	4922.21	4922.21	4922.21	4922.21	4922.21	4922.21	4922.21	4922.21	4922.21
易门	62642.19	5220.18	5220.18	5220.18	5220.18	5220.18	5220.18	5220.18	5220.18	5220.18	5220.18	5220.18	5220.18
峨山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新平	71257.03	5938.09	5938.09	5938.09	5938.09	5938.09	5938.09	5938.09	5938.09	5938.09	5938.09	5938.09	5938.09
元江	16374.67	1364.56	1364.56	1364.56	1364.56	1364.56	1364.56	1364.56	1364.56	1364.56	1364.56	1364.56	1364.56

八、项目实施成效

本项目是国家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为更好体现国家和社会对死亡的重点优抚对象的关心而制定的一项政策补贴类项目。项目的实施，将起到稳定军心了、巩固国防、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经济的效果。

做好死亡的重点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发放工作，是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保障法》《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优抚对象有关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退役发【2021】89号）工作的重要举措，是做好新时代优待抚恤工作健全服务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具有重要意义。

义。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制度规范和政策落实，建立公平规范、动态完善、参照指标明确、科学合理的量化标准体系，进一步提升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

项目 15

玉溪市退役军人局 2024 年“市级优抚资金审计 专项费用（市本级）专项经费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市级优抚资金审计专项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云退役发
〔2020〕38 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
加强优抚对象数据信息和抚恤补助资金规范管理使用的通知》
（云民优〔2015〕15 号）、《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玉溪市财政
局关于印发《玉溪市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实施暂行办
法》的通知》（玉退役军军发〔2020〕14 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成立以来，尚未对市级预算的资金
进行过审计，为保证资金的使用安全和使用的合规合法，拟对市
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以来的所有市级经费进行审计，以发现资金
使用中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此项目为一次性补助项目，玉溪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对 2019 年-2022 年共进行 4 年度优抚褒扬资金专项审计。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 审计范围。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2022 年共进行 4 个年度优抚褒扬资金专项审计。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是指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有关文件规定，各级财政安排用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服务管理的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等人员的抚恤补助支出。包括：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资金，烈士褒扬金，“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的一次性抚恤资金和定期抚恤资金，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凡人员的子女）的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资金，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资金，国家按规定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一次性生活补贴资金等。本次审计拟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以来市级预算的资金进行全面审计。

(二) 审计方式。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现场核查。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及《云南省烈士纪念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驻现场进行专项审计，重点核查资金支出情况的

真实性及准确性、政策执行情况、项目实施进展和整体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等。

（三）问题反馈和整改

针对审计出的资金管理使用问题逐一反馈县区，进行整改、逐一销号。

六、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总金额 70000 元，全部为市财政资金拨付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使用。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拟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实施完毕，外聘第三方进行审计。

八、项目实施成效

本项目是做好优抚经费的管理发放工作，对于保障优抚对象基本权益、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意义，增强紧迫感、责任和使命感，确保将国家安排的抚恤补助经费和各项优抚政策落实到每个优抚对象身上的重要工作。

搞好审计监督，做好优抚经费的管理发放工作，是落实好《云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及《云南省烈士纪念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重要举措，是做好新时代优待抚恤工作健全服务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具有重要意义。

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制度规范和政策落实，建立公平规范、动态完善、参照指标明确、科学合理的量化标准体系，进一步提升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

项目 16

玉溪市退役军人局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专项费用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依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4 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49 号）、《关于强化政治标准做好新时代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的通知》（国拥办函〔2023〕43 号）、《云南省退役军人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费用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退役发〔2023〕8 号）、《玉溪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玉溪市创建第十二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工作方案》的通知》（玉拥〔2023〕2 号）、《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云南省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费用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玉退役发〔2023〕6 号）等文件要求。

对照《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第 44 条考评内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落实；省（自治区）辖市、直辖市辖区和

县级财政预算有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并逐步增加。此项目有立项的必要性。根据《云南省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费用结算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和老烈士子女不再列入本办法的保障对象。本次补助的其他优抚对象人数为优抚对象总人数扣除农村籍退役士兵人数、老烈士子女人数。按其他优抚对象人数每人50元测算。作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补充。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做好玉溪市创建第十二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工作，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玉溪市重点优抚对象的医疗进行补充保障，一方面用于全市的1-6级残疾军人和其它重点优抚对象的医疗优待，一方面用于“一站式”医疗救助，以使玉溪市的重点优抚对象能够在生活、医疗上面得到更加完善的照顾，让现役军人安心戍边和国防。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2022年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4部门联合修订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适用于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在乡复员军人、1c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上人员简称优抚对象。优抚对象按规定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的医疗救助、医疗补助和医疗优待。根据《云南省退役军人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费用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退役发〔2023〕8号）等文件要求，坚持待遇与贡献匹配、普惠与优待叠加原则，按照“资源协调、信息共享、结算同步、方便快捷”的工作要求，积极建设全省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费用结算信息平台，减轻优抚对象医疗费用垫付压力，切实提升优抚对象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持有云南省户口并按规定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下列优抚对象：（一）残疾退役军人；（二）在乡复员军人；（三）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四）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1c人员；（五）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优抚对象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在出院时按基本医保、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结算后，依托云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将优抚对象的住院医疗费用结算信息推送至结算平台。结算平台依据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自动计算补助待遇，各统筹地区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对信息无误后，按经办流程将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待遇汇至该优抚对象的银行账户。

六、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总金额 487700 元，全部为市财政资金拨付。各县（市、

区) 分配资金如下:

红塔 90050 元

江川 83500 元

澄江 50200 元

通海 83000 元

华宁 39750 元

易门 33300 元

峨山 34750 元

新平 46100 元

元江 27050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拟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前实施完毕

(一) 分月用款计划。由于该项目是专门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而设立的,用款为优抚对象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优待和一站式补充医保报销,当重点优抚对象发生住院费用时适时进行报销。

(二) 支出目标。优抚对象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按规定进行医疗优待及“一站式”报销。

九、项目实施成效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是一项惠及广大革命功臣的重要工作,要加强基层优抚工作队伍建设,经常开展业务培训、理论研讨和经

验交流，不断提高服务管理能力。要综合运用行政和法律手段管理监督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满足各类优抚对象的不同医疗需求，促进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健康发展。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的政策措施，是做好新时代优待抚恤工作健全服务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具有重要意义。也是进一步推进玉溪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确保 2024 年达到《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各项指标，实现玉溪创建第十二届全国双拥模范城目标的重要举措之一。